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3〕7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闻出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 教材价格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局，各有关出版发行单位，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规范中小学教材价格行为，维护广大学生和出版发行单位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发改价格规〔2019〕1043号）确定的教材印张、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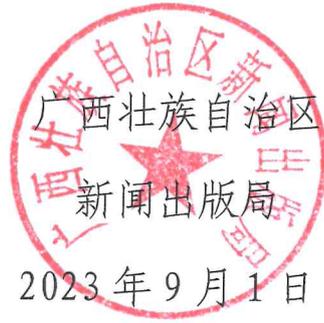
插页、覆膜等单价为最高限价，出版单位根据单价和计算公式计算的零售价格为最高零售价格。各出版单位在不超过最高零售价格前提下确定实际零售价格。

二、出版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醒目位置设置固定的教材价格查询栏目，按照桂发改价格规〔2019〕1043号文件附件格式公开本单位出版教材的零售价格及相关情况，对于同品种价格与上一学年有变化的情况，应作特别标注；同时应当在教材版权页或封底，以及配套音像、网络学习材料上标示零售价格及价格依据文件号。教材上标示的零售价格应当与网站公布价格保持一致。教材零售价格应当在教材发行前对社会公布。

三、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时掌握价格市场变动情况。各出版单位按照桂发改价格规〔2019〕1043号文件附件格式在每学期开学前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局报送本单位教材价格情况。对于同品种价格与上一学年有变化的情况，在报送时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四、各出版单位不得擅自制定、擅自提高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教材价格，不得在教材价格上附加任何形式的费用。对于中小学教辅材料，要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在教科书发行中不得搭售教辅材料。与教材配套的配套音像、网络学习材料等，由学生自愿选择购买。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